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雙（多）胞胎新生編班意願申請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四條第二項：
「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之學生依學生家長意願，可同班或不同班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」，煩請您於114年6月3-5日網路新生報到截止前，填妥並回覆此申請書，以便辦理後續編班作業，未於上述期限繳交此申請書者比照一般生編班原則辦理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◎申請書回覆方式(擇一即可)：

1. 拍照或掃描，將電子檔寄至 sp620@spjh.tp.edu.tw，將回信確認收件情形。
2. 傳真(02-28281930)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來電確認收件情形。
3. 親送或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郵寄者務請來電確認收件情形。

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

TEL：02-28224682 #223、224、321

報到編號	學生姓名	畢業國小	畢業班級	座號

編班意願調查(以下請擇一打 V)				
☐ 請將敝子弟編在『同一班』				
☐ 請將敝子弟編在『不同班』				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